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高空瞭望部分)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乙方：陕西悟数图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政策和审批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两套高空瞭望系统，实施内容包括选址评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业务化运行及售后保障工作。

(二) 具体内容

1. 设备选址，依据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对主城区范围进行选址踏勘，拟定不少于四个意向点，并编制选址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意向点评审，确定最终建设点位；

2. 提供一组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在建设点位完成场地、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采购两套高空瞭望云台，完成安装、调试及数据传输工作；

3. 提供一组业务支撑服务，基于商南县大气污染监管平台，进行平台开发，实现高空瞭望云台的信息接入；依据瞭望云台发现的主城区烟火异常，进行任务派发、跟踪、处置、反馈的监管闭环。

(三) 成果形式

提供勘探选址评审意见，一份；提供高空瞭望云台固定资产入库表，一份；提供商南县大气环境监管平台高空瞭望模块及业务应用模块，一套；提供1年软件运维服务。

硬件质保期两年。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1.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 2.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 3.提供必要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 4.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乙方：

- 1.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
- 2.负责按照工作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 3.负责培训甲方技术人员。
- 4.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三、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 392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 31360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2次付款，固定资产清单入库表提交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 588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3次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 19600.00(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发票，按投标

文件分设备和技术服务类发票。

4.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陕西悟数图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610501104272000004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南广场支行

乙方应如实填写以上账户信息，甲方依照以上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填写账户信息错误、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通知、乙方填写的账户出现异常）导致付款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1.履行时间：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30 日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晓波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596185119，乙方指定刘惠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720623897。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乙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确保合同建设内容范围所涉及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对外发布基于相关数据作出的结论、推论；一旦出现数据外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验收、评价方法

1.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2.验收依据：技术标准、服务方案、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技术保障：自产品安装交付后，乙方向甲方1年内免费提供远程维护技术，通常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地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拒收货款总值 5%违约金。

2.甲方无故预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逾期三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逾期三天后，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除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5.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或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纠正；如乙方超过 10 天（含 10 天）履行义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约的，不影响相关责任的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商南县长新西路982号	
	邮政编码	726300	
	电话	0914 - 6321376	
	开户银行	商南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	26825101040003005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悟数图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4-A座20楼F2005室045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南广场支行	
帐号	61050110427200000406		